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18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发现不合格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4、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5、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在资格、商务、技术评审中，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的。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0、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发改投审〔2021〕32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市公安局自筹、各市（区）财政资金按比例共同分担，该项目招标人为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383号

2.2 工程规模：建筑总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图书馆、装备库、擒拿格斗馆及附属用房、宿舍、食堂、射击场（馆）、模拟街区（室内）、泅渡场（馆）、值班室（门岗）等。

2.3 总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17997.28万元，其中：勘察费98.64万元，设计费321.38万元，建安工程费13699.34万元，监理费283.26万元，其他费3594.66万元（其中：预备费962.0万元，训练设备费用1000.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1632.66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规划公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前期阶段需要的专项评估）]。

（一）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

（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①含总体规划设计，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报批手续和后续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②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功能和工艺流程图。

③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协助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四）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如规划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以及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等。

2.5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576.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98.64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21.38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90 万元，其他服务费：66.18 万元。

2.6 服务期：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节点时间控制，按照前附表内容要求。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资格：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③造价咨询：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注：勘察、设计资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最多允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

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1.5 联合体中标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本次招标除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外的其他服务可以由中标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中标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

3.1.6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 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委派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3.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异议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0750-327384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小姐 电 话: 0750-3188116

监督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750-3831665

2022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383号 名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6号之2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0-327384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跃进路34号三楼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3188116 电子邮件：hzjmgs@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383号
1.1.6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图书馆、装备库、擒拿格斗馆及附属用房、宿舍、食堂、射击场（馆）、模拟街区（室内）、泅渡场（馆）、值班室（门岗）等。
1.2.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市公安局自筹、各市（区）财政资金按比例共同分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规划公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前期阶段需要的专项评估）]。 （一）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 （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①含总体规划设计，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报批手续和后续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②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功能和工艺流程图。 ③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协助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四）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如规划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以及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等。
1.3.2	服务期	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同时要满足以下工期节点要求： 1、勘察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物探等成果文件。初步审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 2、设计工期：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 3、全过程造价咨询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止。 4、其他服务工期： （1）规划公示：项目总规划平面图取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项目规划公示。 （2）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施工开工（暂定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3）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4）消防设施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消防检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资格：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③造价咨询：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注：勘察、设计资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最多允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5 联合体中标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本次招标除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外的其他服务可以由中标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中标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 1.6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
--	--	---

		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委派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2.2 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5、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7、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可分包内容：规划公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变配电设计。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需分包给同一家符合资质的单位实施。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异议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 万元整</u>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工商行北新区支行 账户名：江门市公安局 账 号：2012002909024912229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4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要求详见本章第 13.3 条款）。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按照本章正文第 3.1.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文件：1 册； （2）技术文件：1 册。 2、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封装要求	1、每份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副本分别为四份每份单独一个密封包装袋 ），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u>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383 号、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 6 号</u> 招标人名称：<u>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u> <u>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具体以公告为准。
5.1	组建招标人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 <u>3</u> 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应不少于 3 人）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本章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4. 信用等级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 C 级或以上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 本项目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 中抽取）。 ☒ 本项目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 <u> </u> / <u> </u> %（在 8、8.5、9、9.5、10 中选择）。
6.4.2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其他：_____ / _____
7.1	招标人是否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 不推荐。 ☐ 推荐，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1.1	推荐入围委员会的组建	☒ 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 <u> </u> / <u> </u> 人。 注：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数量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人员构成参照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价值取向和择优标准应当参照招标人的定标规则执行。
7.1.3	推荐正式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方式	推荐方式：_____ / _____ 注：招标人可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法和集中议事法，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经济专家 <u> 1 </u> 人，技术专家 <u> 4 </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9.1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1: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规则 2:平均值法、☐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票决定标法（☒规则 4:择优票决法、☐规则 5:逐轮淘汰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注：若招标人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则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开展定标工作。
9.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不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u>5</u> 人。 注：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无须组建。
9.3.2	定标前考察	☒不考察。 ☐考察。招标人根据考察内容按要求填写“投标人须知”附表九“考察事项表”。 注：选择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无考察程序。
9.3.4	定标择优标准	1. 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较差的投标人； 2. 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3. 纳税、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纳税、财务状况较差的投标人； 4. 评标专家给予评价高的投标人优于评标专家给予评价较低的投标人； 5. 驻本地机构或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驻本地机构或团队实力差的投标人； 6.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7. 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8. 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较轻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的投标人； 9.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10.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无违约记录的投标人优于违约记录少的投标人，违约记录少的投标人优于违约记录多的投标人； 其他标准：_____ /
10.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u> </u> / <u> </u> %（不超过 10%）；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u> 提供。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注：（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 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词语定义		
13.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公共建筑工程
13.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按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对企业不良行为的记录。
13.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3.2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13.2.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576.2 万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3.2.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下浮率(或综合单价, 或综合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一览表》。 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或固定综合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 以上费用均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更改。 2、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 4、以上费用已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13.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3.3.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3.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3.4.1	按照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3.5 中标公示		
13.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3.6 知识产权		
13.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7 同义词语		
13.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3.8 行政监督		
13.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9 解释权		
1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10 资格审查		
13.10.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3.11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13.11.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附表八。	

13.12 合同格式		
13.12.1	合同格式	本项目按第五章的合同格式执行
13.13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3.13.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13.14 投标人业绩信誉		
13.14.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13.14.2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的，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编制时可参考使用表中预设的因素，亦可另行设定。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的，应在评标结束后，按规定的项数选取投标文件中顺序靠前的的业绩信誉编入资料一览表后，提交定标委员会。	
13.15 技术评审材料		
13.15.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评审材料。	
13.16 本项目选用条款		
13.16.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3.17	一、为了防范疫情传播风险,保障广大市民群众和交易对象的健康安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防疫规定和要求,对人员进出、交易现场环境等采取防疫管控措施,进场交易名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详细请留意《关于疫情防控期江门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调整的通知》(江资交【2020】7号),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听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安排:1、各投标人应留意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进场通知,提前关注“江门政务”微信公众号并绑定个人信息,可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粤商通”APP,或当地政府指定网上平台申报个人健康信息,提前做好进场登记,以便缩减进场时间。2、由于测温通道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较多,请各有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3、各投标单位原则上只能委派一人参与投标。 二、如投标单位委派的人员出现须劝离的情形(详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江门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调整的通知》(江资交【2020】7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递交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13.18	定标结束后对评标、定标和中标候选人相关文件（包括推荐入围名单等）进行公示。	
13.19	中标人须保证中标后按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和合同条款附件要求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并承诺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	

13. 20	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后，按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如需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估，中标人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内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本章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本章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格条件：见本章前附表。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本章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8.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9.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招标项目总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可分包内容：规划公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变配电设计。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需分包给同一家符合资质的单位实施。

1.11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定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设计任务书（另册）；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如有异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投标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投标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信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其他要求；
9.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投标人业绩信誉；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评审材料。

3.1.2 本章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一款第7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3.4.1款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5.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上一款规定的除“投标保证金”、“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填写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招标人监督

5.1 招标人监督小组

5.1.1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开标、筛选、评标、考察、定标等过

程进行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见本章前附表要求。

5.1.2 招标人监督小组职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如开标、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5.2 招标人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5.2.1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相关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5.2.2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 & 的记录。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宣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 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本章第 6.3 款规定进行）；
8. 招标人按第四章“定标办法附则”的规则 1 第 2.1 款确定有关评标参数（如有）；
9. 按随机的顺序当众开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
10.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主管部门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11. 开标结束。

开标程序中部分条款的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6.3.1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按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6.3.2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在开标阶段运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选取确

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步骤如下：

1. 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
2. 第一轮：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3. 第二轮：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4. 第三轮：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选取 5 家；
5. 候补轮：在前三轮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6. 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环节。

6.3.3 正式投标人少于等于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

1.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依照定标规则应用信用权重（信用权重在本章前附表确定）；
2.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的：**不应用信用权重。

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4.2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 推荐入围（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时适用）

7.1 推荐入围委员会

7.1.1 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7.1.2 推荐入围委员会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7.1.3 推荐方式可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法和集中议事法，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7.1.4 推荐程序原则上应当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进行。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4 评标完成

8.4.1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形成定性评审意见并汇总后，则直接进入定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定标工作。

8.4.2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形成定性评审意见后，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定标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评标资料将被汇总提交到定标委员会。

9. 定标

9.1 定标方法

9.1.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

9.1.2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将继续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3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2 价格竞争定标法

9.2.1 评标委员会应执行连续评标定标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9.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报告。

9.3 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

9.3.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
2. 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9.3.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3.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汇总资料、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9.3.4 定标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处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章前附表所列的择优标准，在择优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9.3.5 注意事项

1. 原则上定标工作应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定标委员会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方案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定标工作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以便追溯时查询；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招投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12.3 对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推荐入围环节的情况以及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

12.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进入定标环节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6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7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关于推荐入围、评标、定标等环节的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1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 标 记 录

记录人（签名）：_____

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目前招标工作进入开标阶段，并邀请了有关监督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将开标过程摘要记录如下：

一、 开标前的前期工作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3.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4. 招标范围：包括_____内容全部招标
5. 招标方式：____（公开或邀请）____招标
6. 招标组织形式：____（委托或自行）____招标
7. 发（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节假日除外）

二、 开标情况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室。
3. 开标主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4. 标书宣读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5. 开标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6. 投标人不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原因及处理情况	备注

7. 经检查除下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封均完好，且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包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封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及处理	备注

8.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出席人员签字：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签名）	电话

9.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质量、服务期情况记录

采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格式

10. 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人监督小组、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交易中心见证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字：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11. 其他必要事项记录：_____

12、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13、候补投标人名单

候补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14、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名单

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		
招标代理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	交易中心见证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考察事项表

考察事项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考察因素	具体考察内容	备注
1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粤信息登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和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1.2	商务标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4.1.3	技术标评审标准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对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任务、建设必要性和相关规划等描述准确、具体的程度进行评价
		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	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进行评价
		勘察工作方案	勘察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和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等方面）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勘察任务的总体要求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整体效果图、单体效果图等）是否符合规划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合理、具有前瞻性
		设计工作方案	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和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等方面）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和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等方面）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总体要求

4.5	否决性条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将进行综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报价、以及技术、质量、服务期等方面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出定性评审意见，确定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综合性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5。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范围的上下限及 K 值（如有）、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报告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 综合性评审

4.1 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1.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 4.1.3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2 资格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1 记录评审结果。

4.2.2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任一项评审因素为不合格的，资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并明确记录不合格理由。所有项评审因素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4.3 商务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使用附表 2 记录评审结果。

4.3.2 商务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的情形是指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商务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并注明不合格理由。每项评标因素均为合格的，商务评价等级为合格。

4.3.3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应当在结论中指出。

4.4 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各评标因素逐条进行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并使用附表 3 记录评审结果。

4.4.2 对评标因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4.4.3 技术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并注明不合格理由。

4.5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4.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4.5.2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4.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4.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5.1 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

5.1.1 资格、商务、技术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4 的格式对全部评审意见进行汇总。

5.1.2 评标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所有评审均为合格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任一项评审为不合格的，评标结果为不合格，并汇总填写不合格理由。评标结果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定标候选人名单。

5.1.3 **本项目使用价格竞争定标法：**评标委员会评审出定标候选人名单后，继续开展定标工作。

5.1.4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定标候选人名单，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资格评审记录汇总表

资格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符合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总负责人									
5	诚信要求									
6	进粤信息登记									
7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8	其他要求									
评审结论										

注：评审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2 款。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2：商务评审记录汇总表

商务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									
3	投标文件签章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5	投标报价									
6	服务期									
7	质量要求									
8	投标内容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综合评价结果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注：1. 商务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3 款。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结论中指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3：技术评审记录汇总表

技术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优点汇总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汇总
1				
2				
3				
4				
综合评价结果		不合格原因		
☐ 合格 ☐ 不合格				

说明：1. 技术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详见本章正文第 4.4 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评标因素逐条进行评审，主要指出各评标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资格评审 结论	商务综合 评价结果	技术综合 评价结果	评标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资格评审结论、商务综合评价结果、技术综合评价结果按各评审汇总表填写合格（打“√”）或不合格（打“×”），无评价结果的打斜线“/”。

2. 评标结果合格打“√”、不合格打“×”，还应汇总填写不合格的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附表 5：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正文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1. 定标方法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适用本方法。

1.2 价格竞争的基本规则：

1.2.1 规则 1：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1.2.2 规则 2：平均值法。

1.2.3 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确定的定标规则，依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已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报告。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票决定标法

1. 定标方法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选择采用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方法。

1.2 价格竞争的基本规则：

1.2.1 规则 4：择优票决法。

1.2.2 规则 5：逐轮淘汰法。

2. 定标程序

2.1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定标资料（包括评标报告、评标过程资料及已整理好的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如有>等）。

2.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3款的原则，依照规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2.3 定标委员会根据票决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三名。

2.4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的，适用本方法。

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定标资料（包括评标报告和评标过程资料及已整理好的

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如有>等）。

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3 款的原则，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意见宜以列摆事实为主，不宜发表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5.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四、信用得分计算原则（适用价格竞争定标法）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为准，随后无论出现影响评价等级的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6 款执行。

3. 对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得分为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得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4.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 $\times$ 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 $\times$ 20%。

5. 信用权重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 款确定。

定标办法附则

规则 1：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方法确定合理报价范围和投标报价得分，并排序。

1.3 本方法中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投标人”是指投标报价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1.4 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以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计算规则

2.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以及 K 值的确定。

以下取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2.1.1 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在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下限范围内，分别抽取 1 次上限值和下限值：

（1）房建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3%（在 0%、0.5%、1%、1.5%、2%、2.5%、3%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8%~12%（在 8%、8.5%、9%、9.5%、10%、10.5%、11%、11.5%、12%中随机抽取）；

（2）市政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5%（在 0%、0.5%、1%、1.5%、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10%~15%（在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中随机抽取）。

2.1.2 招标人抽取（1 次）计算公式中的 K 值。（K 在 40%、45%、50%、55%、60%中随机抽取）。

2.2 合理报价范围的确定

2.2.1 根据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计算得合理投标报价范围。

合理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上限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下限值）

2.3 基准价的计算

2.3.1 当 $2 \leq$ 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 5

（1）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 = A1 \times K + B1 \times (100\% - K)$

2.3.2 当 $6 \leq$ 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1）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 = A1 \times K + B1 \times (100\% - K)$

2.4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100-\frac{|B-A|\times 100}{A}\times C \quad (\text{得分最低为 } 0 \text{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基准价;

C—扣分系数, 当 $B>A$ 时, $C=3$; $B<A$ 时, $C=1$ 。

2.5 定标总得分的计算

定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信用得分×信用权重。

其中: 投标报价权重+信用权重=100%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 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定标总得分相同的, 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定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 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 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2：平均值法

1. 规则简述

1.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平均值法排序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计算规则

2.1 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将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定标环节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N = \text{Int}\left(\frac{\text{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quad (\tex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 = 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quad (\text{得分最低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基准价；

2.3 定标总得分的计算

定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信用得分×信用权重。

其中：投标报价权重+信用权重=100%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定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定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3：最低投标价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 进行定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投标报价、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规则 4：择优票决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使用择优票决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3、4 择优票决法投票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两名投标人进入二次投票的范围（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若出现平票的投标人超过两名时，则一并纳入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1.3 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该两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规则 5 第 2.1.2 款。

2.1.4 根据上述规则，定标委员会应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并以连续票决的方式依次票决，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名。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规则 5：逐轮淘汰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4、5 逐轮淘汰法投票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1.2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可以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

2.1.3 根据上述规则，直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可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定标办法附表

附表 1：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 基准价	投标报价 得分	信用 等级	信用 得分	投标 总得分	排名
1								
2								
3								
4								
...								

注：1、评标委员会依照定标规则使用本表，不适用部分可删除或打“/”。

制表人：

招标人监督小组：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择优票决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现定标委员对第_____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票决：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注：1、本页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3：择优票决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中标候选人择优票决汇总：

投票轮次 \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					
第 轮 中标 候选人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在被选定的投标人对应一列打“√”。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逐轮淘汰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3 名投标人投票)	理由
投标人 名称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注：1、本页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淘汰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5：逐轮淘汰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支持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					
中标候选人 确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填写数字，根据票决的中标人候选人排序填写。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

委 托 人: 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咨 询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总合同协议书
- 二、总合同通用条件
- 三、勘察合同部分
 - （一）勘察合同协议书
 - （二）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 （三）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 四、设计合同部分
 - （一）设计合同协议书
 - （二）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三）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五、造价咨询合同部分
 - （一）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二）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三）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六、其它服务合同部分
- 七、附件

一、总合同总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
2. 总投资估算：17997.28 万元；
3.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383 号；
4. 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图书馆、装备库、擒拿格斗馆及附属用房、宿舍、食堂、射击场（馆）、模拟街区（室内）、泅渡场（馆）、值班室（门岗）等；
5.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市公安局自筹、各市（区）财政资金按比例共同分担，已落实。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边坡稳定性评估（如有）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规划公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前期阶段需要的专项评估）]。

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
2. 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1）含总体规划设计，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报批手续和后续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 （2）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功能和工艺流程图。
 - （3）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协助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4. 其他服务：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包括规划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以及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各分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

五、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同时要满足以下工期节点要求：

1. 勘察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物探等成果文件。初步审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边坡稳定性评估（如有）等]。

2. 设计工期：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设计方案；

（2）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止。

4. 其他服务工期：

(1) 规划公示：项目总规划平面图取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项目规划公示。

(2) 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施工开工（暂定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3)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4) 消防设施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消防检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

本项目中的其他服务工作允许分包，可以由咨询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咨询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咨询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请款函后 30 天内支付。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均由咨询人联合体牵头方（如有）收取。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 咨询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公安局。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七、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2. 咨询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1)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00 元。

(2) 咨询人确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00 元。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总合同总协议书；
2. 其他合同条款（勘察合同部分、设计合同部分、造价咨询合同部分、其他服务合同部分）；
3. 总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委托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8.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遵守委托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4. 本合同自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
（印章）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印章）

咨询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总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管理”是指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含勘察（氡浓度检测、工程测量、物探等）、方案及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环评、雷击、水保等前期阶段需要进行的专项评估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咨询人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咨询人协商的，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咨询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咨询人更正。
- (5)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 (8) 通过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 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通过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

时间相应延长，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

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五十四条 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合同部分

（一）勘察合同协议书

一、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边坡稳定性评估（如有）等。

2、技术要求：_____

3、工作量：_____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二）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咨询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委托人与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委托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委托人用以支付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咨询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咨询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或由咨询人提供并经委托人认可，满足咨询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委托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咨询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咨询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委托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咨询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委托人对咨询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委托人拥有咨询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委托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咨询人负责搜集时，委托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

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委托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咨询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咨询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

3.1.1 咨询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委托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3.2 咨询人义务

3.2.1 咨询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咨询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咨询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咨询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咨询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咨询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

（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咨询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咨询人代表

咨询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咨询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人代表在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咨询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委托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委托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委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咨询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咨询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咨询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咨询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咨询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咨询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咨询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咨询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咨询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咨询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咨询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

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委托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咨询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咨询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咨询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委托人和咨询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咨询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咨询人应委托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委托人、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咨询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咨询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1 委托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委托人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委托人未按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咨询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咨询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咨询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咨询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咨询人违约

14.2.1 咨询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咨询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咨询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委托人应阶段性向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咨询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咨询人索赔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咨询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咨询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咨询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咨询人应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三）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委托人要求；（7）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委托人（与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作相同的理解）和咨询人（与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作相同的理解）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

第2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义务

2.2.2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搜集的资料:

2.2.7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钻孔；（2）在

道路进行勘察应确保安全下进行；（3）满足江门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费用包含在勘察费内。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委托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咨询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版一式10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2份；测绘成果：纸质图一式8份，电子图一式1份；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成果：根据委托人或有关部门的数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委托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7.1.2。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勘察工作完成后，工程勘察费（含地质钻探、工程物探、管线探测、氡浓度检测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勘察费（地形图测量）按中标综合总价包干。中标综合单价、总价均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实际工程勘察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最终工程勘察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岩土工程勘察费（初勘）（详勘）：

A.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的 8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2）地形图测量费（红线范围 90 亩）：

完成全部地形图测量工作出具合格的地形图，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地形图测量费结算价的 100%。

（3）物探费（含地下管线探测）：

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出具合格的物探成果文件，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物探费结算价的 100%。

（4）土壤氡浓度检测费：

完成全部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出具合格的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结算价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岩土工程勘察费（初勘）（详勘）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

(2) 地形图测量费（红线范围 90 亩）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即其服务费结算价=中标价。

(3) 物探费（含地下管线探测）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物探费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物探费结算价=物探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

(4)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结算价=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

以上合同价款的实际工作量需经过委托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且最终勘察费用不能超过概算批复。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咨询人所有。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咨询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咨询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咨询人负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A.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咨询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B.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委托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咨询人违约

14.2.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除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咨询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最终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3)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咨询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上限为合同暂定价的 100%。

(4) 咨询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 委托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验的过程中，若发现勘察成果造假或虚报勘察成果，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B.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咨询人确需要更换勘察负责人的，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第一次更换勘察负责人的不要求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C.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委托人批准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

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咨询人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若咨询人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咨询人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

(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咨询人须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咨询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的追索权。

第 15 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5.2 咨询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委托人应该提供如下资料的电子文件：

17.1.1 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提出的要求：

17.1.2 选址意见书附图：

17.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7.2.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咨询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咨询人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委托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7.2.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7.3.1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咨询人接收委托后 5 天内，

送勘察方案给委托人审核，勘察方案（含方案调整）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3.2 咨询人代委托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委托人审核，由委托人支付。

17.3.3 委托人有权抽查现场勘察工作，咨询人要做好配合，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原始记录。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咨询人进行补钻。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3.4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咨询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咨询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委托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4 委托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咨询人后，由咨询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咨询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投标报价带来的风险，委托人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五、设计合同部分

（一）设计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①含总体规划设计，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报批手续和后续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②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功能和工艺流程图。

③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本分项合同条款附件 1。

二、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二）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咨询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咨询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咨询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咨询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咨询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

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咨询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咨询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咨询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咨询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3.1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4.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5.1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5.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

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咨询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

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设计服务暂停，咨询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咨询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咨询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咨询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咨询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费用的，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咨询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咨询人另行

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设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咨询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咨询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

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履约期间若政府出台新规范标准，则按照政府新规范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门市建达北路6号之2。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2.1.3.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1.3.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但委托人不需向咨询人增付设计费。

2.1.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咨询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委托人不需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3.5 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委托人管理规定执行。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需/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3.1.3.1 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

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咨询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委托人有无审核过）。

3.1.3.3 咨询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4 咨询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论项目何时开始施工，咨询人都必须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咨询服务费。

3.1.3.5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3.1.3.6 在设计各阶段，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3.1.3.7 咨询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批准的工程设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委托人审定的工程概算不能超过工程建安估算额、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工程概算，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咨询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委托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

3.1.3.8 咨询人员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须按期到场，否则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扣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指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下同）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确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的，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设计费 20000 元。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50000 元。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负责人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

3.3 咨询人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3.3.2 咨询人人员机构配备表中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咨询人员确因需要更换的，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咨询人员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设计费 5000 元。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咨询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委托人确认。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变配电工程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设计费（如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咨询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委托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咨询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以下(3)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20\%)$ 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不能超出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的设计费总额。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咨询人不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咨询人所有。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已审批通过部分支付至对应设计费的 100%；如成果上报主管部门但未审批通过，该部分工作按对应阶段设计费的 60%计算并支付；如成果尚未上报主管部门的，该部分工作不支付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项目预算批复后，施工图设计费按该阶段的 60%计算并支付。施工图未通过审查，不计算该阶段设计费。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计算对应设计费。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委托人不再支付设计费，并将咨询人该违约行为报送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14.2.3 咨询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咨询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咨询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3%，赔偿金上限为合同结算价的 100%。

14.2.4 咨询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定解决。

14.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咨询人提供。本合同附件 3 规定咨询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是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咨询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委托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咨询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咨询人的咨询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8.3 咨询人在委托人需要时，应免费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施工图 CAD 及 PDF 文件。

18.4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1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补充条款：

18.7.1 在工程图纸设计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在方案阶段同步出项目总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出项目总概算。对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合并的项目或不进行方案设计的项目，同样应按发包方的要求编制项目总估算和总概算，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的规定计取，各设计阶段提供的造价编制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中。

18.7.2 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外，必须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保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经济性及可实施性。若有超出，须重新调整设计，出图日期不予调整。

18.7.3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项目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

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咨询人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设计费用）。

18.7.4 以上合同条款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咨询人仍须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

18.7.5 咨询人负责编制设计工作计划交委托人审核，并按委托人审定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18.7.6 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有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咨询人如未满足委托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中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按本合同第 14.1.1 款进行处理，且委托人有权另询设计单位做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如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建议不合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18.7.7 咨询人必须满足委托人和使用单位不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对设计的各项要求。

18.8 如因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委托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而致委托人被实际咨询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委托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咨询人全额承担，委托人并有权直接从咨询人服务酬金中扣除。

如因咨询人欠付第三方款项或其应对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而致第三方在诉讼、仲裁或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向委托人主张权利的，委托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咨询人全额承担，委托人并有权直接从咨询人服务酬金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咨询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委托人与咨询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①含总体规划设计，中标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报批手续和后续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②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功能和工艺流程图。

③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整合后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委托人确认的顾问公司（如有）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消防、绿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防雷、变配电、室外管线综合、场地平整、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园林、防雷、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附件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纸质版 15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1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版 15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1 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版 30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3 份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咨询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咨询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咨询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电气（含智能化）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设计费结算价按经财局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times$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1.0\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times (1-20\%)$ 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用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的设计费总额。

2.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付费次序	占工程设计费总额%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10%		合同签订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合格，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

二、其他

2.1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咨询人员差旅费，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估算和电子报批费，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设计过程中委托人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场）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提供委托人在办理人防工程、海绵城市等报建工作时所需要的评估报告或其他报建资料，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2 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后，按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如需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估，咨询人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内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 本工程的咨询人必须按工程概算批复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并且符合《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4 咨询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预算不能超过概算。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咨询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工程的设计

预算书。若工程预算额大于工程概算额时，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工程概算的控制范围，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六、造价咨询合同部分

（一）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一、造价咨询服务类别和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

2. 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协助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过程变更编制或审核、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束。

（二）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及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协助概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

1、初步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2、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工期计算，相关服务费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备案工作。

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工程变更造价编审，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万元，本合同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率=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暂定建安工程总造价，暂定建安工程总造价为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估算建安费=90÷13699.34×100%=0.657%。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计算的基准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20%）。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内，不再单独计付。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咨询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的概算金额。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咨询人在施工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暂按发改部门审批的估算建安费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建安费定案价进行计算。

2、支付时间：

（1）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A类）的，由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咨询人提供等额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100%。

（2）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成果文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提交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预算定案价）的30%；

②施工阶段，每期（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当期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当期完成工程总造价×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率×50%；咨询人每期末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书30日内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的100%。

3、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30%结算；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20%结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附加协议条款

1、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并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2、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咨询人应确保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酬金。

4、若咨询人出现失误导致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后，误差率、扣减率超过 5%（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10%。

5、在施工图纸设计过程中，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意见，并在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咨询人应详细审阅图纸，于 7 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晰、不完整等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 1%。

6、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造价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咨询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

本项目驻场造价员：_____。

8、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

（2）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协助编制概算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时同时提交工程概算；

②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20 日内完成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

（3）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或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定案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经济指标

分析表”，并在 5 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9、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造价负责人的，每次扣减咨询费 50000 元。咨询人确需要更换造价负责人的，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第一次更换造价负责人的不予以扣减咨询费；第二次及以上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 20000 元。

10、如因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咨询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而致委托人被实际咨询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委托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咨询人全额承担，委托人并有权直接从咨询人服务酬金中扣除。

如因咨询人欠付第三方款项或其应对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而致第三方在诉讼、仲裁或执行等司法程序中向委托人主张权利的，委托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咨询人全额承担，委托人并有权直接从咨询人服务酬金中扣除。

七、其它服务合同部分

一、服务内容

编制相关前期设计报建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报批工作（包括规划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以及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消防设施检测。

二、服务期

（一）规划公示：项目总规划平面图取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项目规划公示。

（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施工开工（暂定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四）消防设施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消防检测服务项目完成、项目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

（一）其它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66.18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

1. 规划公示费为 0.18 万元；
2. 环境影响评价费为 0.5 万元；
3. 地质灾害评估费为 6.4 万元；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为 6.3 万元；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费为 50 万元；
6. 消防设施检测费暂定为 2.8 万元。

（二）结算方式

1. 规划公示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监测及验收费：按咨询人投标时的各单项服务费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即其服务费结算价=中标价。

2. 消防设施检测费：最终按照委托人、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咨询人投标时的综合包干单价进行结算。

以上费用的结算价已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其它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

1. 规划公示费：本项目规划公示完成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规划公示费。

2. 环境影响评价费：咨询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环境影响评价费。

3. 地质灾害评估费：咨询人提交的地质灾害评估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地质灾害评估费。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咨询人提交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费的 40%；

（2）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包括完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完成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余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费。

6. 消防设施检测费：合同检测范围内的消防设施通过消防竣工验收，且咨询人出具结算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全部消防设施检测费。

7. 期间如有另外相关服务的，咨询人须按要求进行，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就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更换不称职的本项目技术人员，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2. 义务

（1）委托人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向咨询人移交本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向咨询人提出的服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2）根据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及其它需要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保证工程投资资金、本项目服务费的及时到位。

（3）委托人不得超越本合同义务对咨询人进行不当干预，若因此导致本合同履行终止和工程质量、进度损失及导致费用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二）咨询人权利义务

1. 权利

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取得本项目约定服务费。

2. 义务

（2）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服务工期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2) 签订本合同 20 日历天内，咨询人应将本项目服务工作主要成员名单、相关上岗资格证及身份证明报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在更换前 7 天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3)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4) 咨询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业务。

(5)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服务工期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6) 咨询人在本项目工作中与相关单位及人员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依法追究咨询人和其它责任人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二)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相应服务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相应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因乙方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

(八)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

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九）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本项目工作可能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

（三）当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本项目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本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双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八、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委托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与咨询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有关安全的要求，督促咨询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对咨询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咨询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人与委托人，及咨询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咨询人须提出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各专业工作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咨询人及与各专业工作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咨询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7、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的绩效考核需结合专业工作单位是否受到通报警告处分或停工整改处分，若管理项目中有专业工作单位被列入安全生产违规者名单时，咨询人本年度管理资格考核不予通过，连续两年考核不通过的，取消咨询人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咨询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为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时失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人（主办方）：
（印章）

咨询人（成员方）：
（印章）

咨询人（成员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合同

反商业贿赂合同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与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管理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管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违规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任何一方严重违反管理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及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咨询人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委托方对咨询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与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交通工具。

3、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置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管理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咨询人义务

-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的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自身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的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咨询人应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 6、咨询人及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委托人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服务费的 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咨询人进行处理。
- 3、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4、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 5、本合同为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人（主办方）：
（印章）

咨询人（成员方）：
（印章）

咨询人（成员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 资格评审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5. 诚信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其他要求

(一).....

二、 商务评审材料

9.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授权委托书

三、 技术评审材料

12.

四、 投标人业绩信誉

13. 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

(一).....

(二).....

五、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4.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_____

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保险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总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专 业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5. 诚信要求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页面截图和“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打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进粤信息登记（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8. 其他要求材料证明材料

9.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1、根据你方的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资信部分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结算。

9、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担保，形式采用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投标报价
一、工程勘察费	1. 岩土工程勘察费（初勘，详勘）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152 元/米（综合考虑场地因素），暂定价：67.54 万元
	2. 地形图测量费（红线范围 90 亩）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1.1 万元
	3. 物探费（含地下管线探测）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1.5 元/平方米，暂定价：15 万元
	4.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150 元/点，暂定价：1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费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标报价下浮率：20%，暂定价：321.38 万元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投标报价下浮率：20%，暂定价：90 万元
四、其他服务费	1. 规划公示费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0.18 万元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0.5 万元
	3. 地质灾害评估费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6.4 万元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6.3 万元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及验收费	固定综合总价包干：50 万元
	6. 消防设施检测费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1.12 元/平方米，暂定价：2.8 万元
合计		576.2 万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供招标人参考）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因素名称	内容说明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	/	填写附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	合同关键页、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批复（或批准）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三项（含三项）。
3	类似工程奖项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获奖情况。	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批复（或批准）、获奖证书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三项（含三项）。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来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等。	/
5	纳税状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来的纳税状况。	纳税证明等。	/
6	企业荣誉情况	投标人近年来的企业荣誉情况。	获奖证书等（不包括工程奖项）。	不超过三项（含三项），仅提供牵头人的荣誉情况。
7	驻江门机构或团队状况	投标人目前驻江门机构或团队状况。	驻江门机构营业执照等。	/
8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	项目总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批复（或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意见、获奖证书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你投入人员业绩、奖项不超过三项（含三项）。
9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批复（或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意见、获奖证书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你投入人员业绩、奖项每人不超过三项（含三项）。

注：1.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应按顺序逐项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业绩信誉数量超过本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项数选取投标文件中顺序靠前的业绩、信誉编入定标资料一览表。

3. 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信誉表内容进行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招标人参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需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所有证件复印件/打印件需加盖公章。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正本/副本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技术评审材料

1.....

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另册）